

第三節 名詞釋義

一. 身心障礙資源班教師

依據特殊教育法（民 86）之規定：「身心障礙者係指音生理或心理之顯著障礙，致需特殊教育和相關特殊教育服務措施之協助者」。本研究所要調查的對象是指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的資源班教師而言。

二. 教師自我效能

依據 Bandura (1982) 的觀點，自我效能可說是一種自我參照思維的產物，一種自我效能的知覺，或是一種自我效能的判斷。本研究主要是參考 Gibson 和 Dembo (1984) 與 Hoover-Dempsey, Bassler 和 Brissie (1987) 的觀點將「教師自我效能」界定為「教師對於自己能否有效達成教學目標的能力知覺與信念」，並以受試者在「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資源班教師自我效能量表」上的得分來表示。

三. 相關因素

在本研究中，相關因素係指「教師個人背景變項」包括任教階段、性別、年齡、任教資源班年資、學歷、學生的障礙類別、特教專業訓練來源等七個變項及「學校氣氛」變項。其中前七個變項是已受試者在研究者自編「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資源班教師教學知覺量表」上基本資料的填答來表示。至於「學校氣氛」變項係指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資源班教師對其學校內部環境特質或獨特風格的知覺信念，並以受試者在「學校氣氛量表」上的得分來加以表示。